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蔡萇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蔡萇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蔡萇萱所為，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次查，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37頁）在卷可稽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，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於此，因而撞上告訴人吳奕呈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；復參被告於偵查時與告訴人因調解數額及條件無共識，復經本院傳喚到庭而未到庭，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；併考量告訴人

涉嫌超速行駛之情節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前無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、個人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參見偵字卷第13頁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院卷第13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